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10030号

当事人: 上海绿地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

地址: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500号

法定代表人: 张伟__

职务: __

你(单位)于 2020 年 9 月 20日 <u>在乌鲁木齐绿地城二期一标段</u> 存在<u>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</u> 的行为(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: <u>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</u>),违反了 <u>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四条第(八)项</u> 的规定,依据 <u>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</u> 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- 1、责令改正:
- 2、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天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□ 于 年 月 日 (大写) 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<u>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</u>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<u>浦东新区</u>人民法院起诉。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<u>2021</u>年 <u>5</u>月 <u>14</u>日